

簽 於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所)

日期：114/04/24

主旨：檢陳教育學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紀錄1份
(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旨揭會議業於114年4月24日召開完竣。

擬辦：如奉核後，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助教 侯惠蘭 114/04/24 16:30:21(承辦)：
2.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系主任 張淑媚 114/04/28 21:16:42(核示)：
3. 師範學院 院長 陳明聰 114/04/29 10:36:07(決行)：

閱(代為決行)

4.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助教 侯惠蘭 114/04/29 12:53:43(承辦)：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暨 115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 紀錄

一、時間：1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教育館 B03-209 教室

三、主席：張主任 淑媚

紀錄：侯惠蘭

四、出席：教育學系全體教師

壹、主席報告：

各位老師好，本次會議五項提案討論，請各位老師提供寶貴意見。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通過本學系 114 學年度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招生簡章，送師培中心審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教師遴聘推薦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時程(如附件 P.1)，第一學期起聘：系務會議推薦名單最遲於 4 月底前召開完。系教評會初審於 5 月底前應從系務會議推薦的人選，進行優先順序排序(含面試)，並議決最後聘任之人選。
- 2、本案徵聘專任教師啟事(如附件 P.2-4)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收件截止，共有 4 位應聘，名冊如附件 P.5-7，請審查並推薦名單。

決議：1、4 位應聘人員均不予推薦：出席教師 18 人，採不記名投票表決結果：4 位不推薦票數 1 號 10 票、2 號 14 票、3 號 14 票、4 號 16 票，均不過半(如 P.8 開票結果)，因此 4 位均不推薦。

- 2、延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聘，並修訂徵聘啟事如附件 P.9，簽請校長核准。

*提案二

案由：本學系 114 學年度招生策略自我檢核表(PDCA)，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 113/12/12 教務處招生組通知說明三之 2：本案需於 6 月 30 日前經系務會通過(如附件 P.10)。
- 2、本學系 114 學年度招生策略自我檢核表(PDCA)草案如附件 P.11-12，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博士班研究生黃義翔(學號: 1110650)擬以已發表期刊抵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科，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於修畢所有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者，得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科目為三科，其中一科為必修科目「教育研究方法學」，另兩科為選考科目。
- 2、依據本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如附件P.13)第四條略以「……；資格考試得以該考試科目領域之發表論文(至少兩篇，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折抵其中一門選考科目，論文以發表於有嚴格雙外審制度之教育學術期刊為限。」
- 3、黃義翔(學號: 1110650)擬以四篇文章抵免兩科選考科目：
 - (1)以下列兩篇文章，抵免「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一門：1.黃義翔、張家銘(2023)。運動情境中威權領導行為之探討。嘉大體育健康休閒期刊，22(2)，93-105。doi: 10.6169/NCYUJPEHR.202312_2(2).0006。2.黃義翔、張家銘(2024)。運動場域中賦權與削權動機氣候的學理發展與特徵。大專體育，168，1-14。doi:10.6162/SRR.202407_(168).0001
 - (2)以下列兩篇文章，抵免「運動管理與休閒專題」一門：1.黃義翔、張家銘(2024)。西方文化控制型教練行為之探討。嘉大體育健康休閒期刊，23(1)，104-117。doi:10.6169/NCYUJPEHR.202406_23(1).0008。2.黃義翔、張家銘(2024)。比較不同文化背景的控制型教練行為。大專體育，167，1-16。doi:10.6162/SRR.202405(167).0001。
- 4、檢附黃生之申請書如附件P.14-17，論文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修訂本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條文。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人事室114/3/20函文辦理(如附件P.18)。
- 2、本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條文修訂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P.19-2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本學系115年度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114/2/14本學系115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2、三個工作小組分別說明各自負責項目之報告書進度、遇到的困難或問題，以及其他建議事項等，請提供意見。

決議：各組依所負責項目請系辦及老師提供相關資料，持續撰寫評鑑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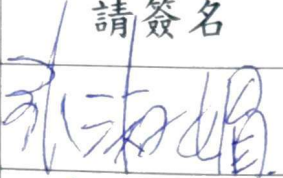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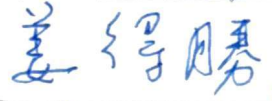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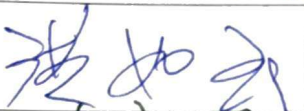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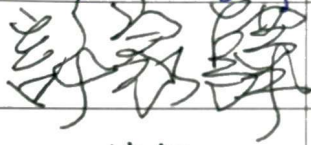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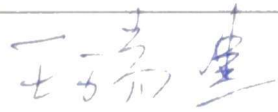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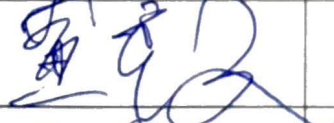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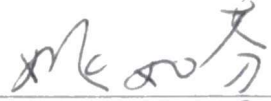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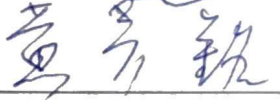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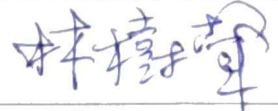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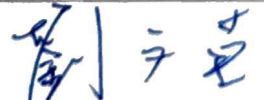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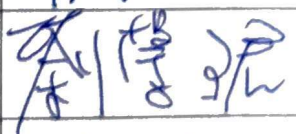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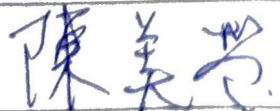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時30分

**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暨
115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自我評鑑工作
小組第 2 次會議會議
簽到單**

一、時間：1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教育館二樓 B03-209 教室

出席者姓名	請簽名	出席者姓名	請簽名
張淑媚主任		葉連祺副主任	
姜得勝老師		陳珊華老師	
洪如玉老師		何宣甫老師	出國
許家驊老師		王瑞堦老師	
王清思老師	請假	楊正誠老師	出國
林明煌老師		陳均伊副主任	
黃秀文老師		姚如芬老師	
黃芳銘老師		林樹聲老師	
黃繼仁老師		林志鴻老師	
劉文英老師		黃貞瑜組員	
劉馨琄老師		廖敏秀組員	
陳聖謨老師	請假	侯惠蘭助教	
陳美瑩老師			
陳佳慧老師	借調		

國立嘉義大學專任（案）教師遴聘作業時程參考表

113.07.01 修正

作業項目	承辦單位	作業程序	完成時限	備註
一、各系（所、中心）提出增聘教師需求並簽陳校長同意	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各系） 各學院 教務處 人事室	各系（所、中心）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簽會教務處審核該系招生及開課情形及人事室審核員額，並簽奉校長同意後進行公告徵才。	第一學期起聘： 每年 <u>1</u> 月底前 第二學期起聘： 每年 <u>7</u> 月底前	
二、刊登師資公告	人事室	徵才公告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核章後送人事室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相關事宜。	第一學期起聘： 公告截止日建議最遲於每年 <u>4</u> 月中旬前截止。 第二學期起聘： 公告截止日建議最遲於每年 <u>10</u> 月中旬前截止。	公告時間至少一個月。 （視需要延長公告時，則不受此限。）
三、系所相關會議進行資格審查	各系	<u>系務會議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資格條件先行查核後，提送系教評會推薦名單。</u>	第一學期起聘： 建議最遲於每年 <u>4</u> 月底前召開完竣。 第二學期起聘： 建議最遲於每年 <u>10</u> 月底前召開完竣。	
四、系教評會初審	各系	系教評會應從 <u>系務會議推薦人選</u> ，進行優先順序排序（含面試），並議決最後聘任之人選。	第一學期起聘： 每年 <u>5</u> 月底前 第二學期起聘： 每年 <u>11</u> 月底前	<u>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由系教評會辦理外審。</u>
五、院教評會複審	各學院	進行複審	第一學期起聘： <u>最遲應於 6 月底校教評會提案最後截止日前召開院教評會會議。</u> 第二學期起聘： <u>最遲應於 12 月底校教評會提案最後截止日前召開院教評會會議。</u>	
六、校教評會決審	人事室	校教評會就院教評會所送名單審議。	第一學期起聘： 每年 <u>6</u> 月底前 第二學期起聘： 每年 <u>12</u> 月底前	預計每年 <u>4</u> 月及 <u>11</u> 月亦召開校教評會；為積極延攬人才，各系所得提前完成前述各項作業，並提 <u>4</u> 月及 <u>11</u> 月校教評會審議。
七、校長發聘	人事室	提校教評會通過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校長核定發聘後於每學期開始前，製發聘書。	
八、報到	新任教師 人事室	新任教師至人事室報到及繳交相關資料。	第一學期起聘者 <u>8</u> 月 <u>1</u> 日報到，第二學期起聘者 <u>2</u> 月 <u>1</u> 日報到。	
九、教師資格送審	人事室	未具教師證書之新進教師到職後儘速報教育部辦理資格審查作業。	學期開始 <u>3</u> 個月內。	

附註：

- 一、本時程參考表由人事室擬訂陳請校長核定，
- 二、本時程參考表為最遲應辦妥之時程，若逾本表時程，恐無法及時完成新聘，各系院請參考本表作業時程，提前辦理新聘作業。
- 三、各系應徵者之學經歷資料如係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取得，應於驗證後，始得提送系教評會審議。

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教師啟事

聘用單位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擬聘職稱及名額	專任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教師 1 名
起聘日期	114 年 8 月 1 日 (須完成本校聘任程序)
學歷	具數學教育相關領域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
專長條件	1.具有博士學位，且至少有一篇數學教育相關研究的 SCI、SSCI 或 TSSCI 著作，並附佐證資料。 註： ①年資採計期間，係自取得博士學位後至應聘日止。 ②數學教育相關研究的 SCI、SSCI 或 TSSCI 著作得列入博士學位取得前三年起至收件截止日之著作。擬應聘副教授等級以上者，其送審著作應為徵聘公告截止日前五年內之成果。 ③代表作如為合著之期刊論文，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為合著專書應載明其貢獻度。 2.應具可執行 EMI 全英語授課能力。
應檢附資料	1.履歷表及自傳。 2.學經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經歷等證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個人入出境紀錄。) 3.國立嘉義大學擬聘任教師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請依本校人事室/表單下載/類別:教師聘任及升等/新聘教師提送教評審查相關表件網頁項下下載之格式繕打)、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含博士論文)。 4.2 封(含)以上推薦信。 5.其他如專題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有助審查資料。 6.可教授課程大綱及授課計畫。 7.應徵者應檢具全部經歷及一覽表內之佐證資料(如上述)，未檢具佐證資料或資料不齊，以致無法判斷經歷者，視同未檢具資格。 ※所寄資料請依序排列，並自留底稿，恕不退件。
收件截止日期	114 年 3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	62103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收 信封請註明「應徵教職」，並以掛號寄出。
聯方式及聯絡人	電話：05-2068355 傳真：05-2063703 E-mail：gimse@mail.ncyu.edu.tw 聯絡人：侯小姐
備註	1.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2.新聘教師未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及擬聘副教授以上已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本校將辦理著作外審。

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教師啟事-英語能力標準表

應具可執行全英語授課(EMI)能力態樣	1、具英語系國家博士學位證書。 2、於英語系國家從事博士後研究經歷 1 年以上。 3、具英語系國家研究工作經歷 1 年以上。 4、至英語系國家擔任訪問學者 1 年以上。 5、英語能力檢定證書：英語檢定（包含聽說能力）考試成績應達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CEF) B2(高階級)等級(詳如本校參照表)。 6、具全英語授課經驗之佐證資料。 7、通過系教評會面試時全英文簡報(試教)及全程答詢，面試時應全程錄音、錄影，並留存備查。
---------------------	---

國立嘉義大學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 (CEF)	全民英檢 (G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托福(TOEFL)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多益測驗(TOEIC)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 分級檢定 (G-TELP)	全球英檢 (GET)
								舊版	新版						
			第一級	第二級	紙筆測驗 (ITP)	網路測驗 (IBT)			L: 60~105 且 R: 60~495 或 L: 60~495 且 R: 60~110		三項筆試 總分	口試	基礎級	G-TELP Level 5	A1
A2 (基礎級) Waystage	初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130-169	120-179	337 以上	---	3 以上	350-545	L: 110~270 且 R: 115~270 S: 90 且 W: 70	120-139	105-149	S-1+	初級	G-TELP Level 4	A2
B1 (進階級) Threshold	中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70-240	180-239	460 以上	42 以上	4 以上	550-745	L: 275~395 且 R: 275~380 S: 120 且 W: 120	140-159	150-194	S-2	中級	G-TELP Level 3	B1
B2 (高階級) Vantage	中高級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240-360	543 以上	72 以上 R:18 L:17 S:20 W:17	5.5 以上	828 以上	L: 400~485 且 R: 385~450 S: 160 且 W: 150	160-179	195-239	S-2+	中高級	G-TELP Level 2	B2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高級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	---	627 以上	95 以上	6.5 以上	880-945	L:490~495 且 R:455~495 S: 180 且 W: 180	180+	240 以上	S-3 以上	高級 (N/A)	G-TELP (75-90 分以上) Level 1	C1
C2 (精通級) Mastery	優級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630 以上	109 以上	8 以上	950-990	---	---	---	---	專業級 (N/A)	G-TELP (91 分以上) Level 1	C2

*註 1: L 為 Listening, R 為 Reading, S 為 Speaking, W 為 Writing.

註 2: 依據 111 年 4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決議，有關「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CEF)B2(高階級)等級」之認定標準，採用本校外國語言學系所訂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本表係參考「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訂定。

註 3: 本表對於英語檢定考試之審認無年限限制。

註 4: 資料來源 全民英檢/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外語能力測驗 https://www.lttc.ntu.edu.tw/CEFRbyLTTC_tests.htm

多益系列測驗 <https://www.toeic.com.tw/Upload/att/2020-10/202010230923002187082752.pdf>

托福 (TOEFL) http://www.toefl.com.tw/new-pdf/CEFR%20TOEFL_20160127.pdf

雅思 (IELTS) <https://www.ielts.org/about-ielts/ielts-in-cefr-scale>

領思 (Linguaskill) https://www.lsenglish.com.tw/test_cefr.php

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教師啟事

聘用單位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擬聘職稱及名額	專任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教師 1 名
起聘日期	115 年 2 月 1 日 (須完成本校聘任程序)
學歷	具 教育相關 領域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
專長條件	1.具有博士學位，且至少有一篇數學教育相關研究的 SCI、SSCI 或 TSSCI 著作，並附佐證資料。 註： ①年資採計期間，係自取得博士學位後至應聘日止。 ②數學教育相關研究的 SCI、SSCI 或 TSSCI 著作得列入博士學位取得前三年起至收件截止日之著作。擬應聘副教授等級以上者，其送審著作應為徵聘公告截止日前五年內之成果。 ③代表作如為合著之期刊論文，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為合著專書應載明其貢獻度。 2.應具可執行 EMI 全英語授課能力。
應檢附資料	1.履歷表及自傳。 2.學經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經歷等證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個人入出境紀錄。) 3.國立嘉義大學擬聘任教師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請依本校人事室/表單下載/類別:教師聘任及升等/新聘教師提送教評審查相關表件網頁項下下載之格式繕打)、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含博士論文)。 4.2 封(含)以上推薦信。 5.其他如專題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有助審查資料。 6.可教授課程大綱及授課計畫。 7.應徵者應檢具全部經歷及一覽表內之佐證資料(如上述)，未檢具佐證資料或資料不齊，以致無法判斷經歷者，視同未檢具資格。 ※所寄資料請依序排列，並自留底稿，恕不退件。
收件截止日期	114 年 9 月 30 日 (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	62103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收 信封請註明「應徵教職」，並以掛號寄出。
聯方式及聯絡人	電話：05-2068355 傳真：05-2063703 E-mail：gimse@mail.ncyu.edu.tw 聯絡人：侯小姐
備註	1.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2.新聘教師未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及擬聘副教授以上已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本校將辦理著作外審。

通 知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聯絡人：林松興組長、胡恩蓉計畫助理

聯絡電話：2717040

主旨：有關學術單位 113 學年度招生策略成果彙整表、114 學年度招生策略規劃表，敬請依說明內容辦理，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 回傳電子檔至招生組信箱，紙本文件核章後繳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113 年 11 月 19 日國立嘉義大學研擬「十年招生策略發展」會議決議及校長指示事項辦理(附件 1)。
- 二、請各學院、學系相關層級依據「PDCA」檢核招生成效，並於每年工作報告成果一併提出，並請同時於系級、院級等相關會議校級等相關會議上呈現「檢核與成果」之相關資訊。
- 三、**請各學院統籌規劃院系之招生策略相關事宜**，協調所屬學系，共同提升招生效益：
 1. 檢附本校 113 學年度學術單位招生策略參考表(附件 2)，請依附件 1、2 參考資料，並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完成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策略發展機制、執行成果彙整表(附件 3-1)及本校 114 學年度招生策略發展機制規劃表(附件 4-1)。
 2. **另請通知所屬學系**，依附件 1、2 參考資料，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填寫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策略發展機制、執行成果彙整表(附件 3-2)及本校 114 學年度招生策略發展機制規劃表(附件 4-2)。
 3. 各學院統整院級與所屬學系之資料後，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 回傳至招生組信箱 admissions@mail.ncyu.edu.tw，紙本文件核章後繳回。

四、檢附相關附件資料：

附件 1、113.11.19 國立嘉義大學研擬「十年招生策略發展」會議記錄

附件 2、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學術單位推展招生策略參考表

附件 3-1、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策略發展機制與執行成果彙整表_學院

附件 3-2、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策略發展機制與執行成果彙整表_學系

附件 4-1、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策略自我檢核表(PDCA)_學院

附件 4-2、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策略自我檢核表(PDCA)_學系

此致

各學院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敬上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策略自我檢核表(PDCA)

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提供		
114 學年度招生策略(Plan)	114 學年度執行方式(Do)	114 學年度目標值
1 因應「學系能見度不足」的策略為： 1.多元管道進行宣傳。 2.提升在網路社群媒體的能見度。	1.持續更新系網網頁的訊息，包括：系所、師生、畢業生榮譽事蹟，與宣傳師資、系所特色及各項獎助學金等資訊，增加學系能見度。 2.學系師生優良事蹟、相關研究或活動及榮譽事項，於網路公告。 3.鼓勵師生踴躍參賽，由老師帶隊指導學生參賽，獲獎表現優異。 4.辦理教育營隊，藉此提升高中生/外界對系所的認識，提升好感度。 5.分析學生主要來源之重點高中，至高中開設多元選修課程，進行專題演講，並置入性行銷學系。並結合客製化招生宣傳簡報與文宣資料，將學校的辦學理念、特色與績效融入議題。	1.持續更新系所、師生系網網頁的訊息，增加學系能見度。 2.辦理教育營隊，藉此提升高中生/外界對系所的認識，提升好感度。 3.分析學生主要來源之重點高中，至高中開設多元選修課程，進行專題演講，並置入性行銷學系。
2 因應「受到少子化影響，教師職缺減少，影響高中生選擇師培科系就讀及學生素質降低」的策略為： 1.提升學生對於學系未來就業方向的認知。 2.瞭解招生來源。	1.積極向縣市政府爭取培育公費生，於招生簡章中提供相關報考資訊，以吸引、增優秀學生填報率。 2.因應少子化，了解近五年入學學生來源高中，並強化與這些高中學校結盟，並辦理招生宣導、協助模擬面試、開設多元選修課程，進行專題演講等。 3.提出畢業生的未來就業多元化，結合學校綜合大學資源鼓勵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加註專長、微學程/跨領域學程課程，以培養多元人才。 4.積極與海外學校簽訂合作協定，建立學術交流、交換學生與學生海外實習之管道，以吸引優秀學生報考。	1.積極向縣市政府爭取培育公費生。 2.了解近入學來源高中，並強化與高中學校結盟。 3.提出畢業生的未來就業多元化出路。 4.積極與海外學校簽訂合作協定，建立學術交流、交換學生與學生海外實習之管道。

3	因應「面臨與其他師資培育大學招生來源重疊」的策略為：降低與他校的重榜率，確保正取生的報到率。	1.本學系競爭大學為有小教學程的師培大學，善用落點分析，確定潛在競爭者(臺南大學教育學系、東華大學教育學系、臺東大學教育學系、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屏東大學教育學系、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調整招生條件，吸引中段高中或私校學生，避開過多的重榜率。 2.大力宣傳比潛在競爭者更優勢之條件，例如:師資、系所特色發展等。	1.善用落點分析，確定潛在競爭者，調整招生條件，避開過多的重榜率。 2.大力宣傳比潛在競爭者更優勢之條件，例如師資、系所特色發展等。
4	碩士班/碩專班—因應「雲嘉地區的教師多已完成進修，雲嘉地區的新老師也比較少」的策略為： 1.擴大招生來源。 2.師培教育學程為就讀誘因。	1.多管道公告招生訊息，如透過臉書、E-mail、111人力銀行、及海報，利用校友/師長人脈轉為宣傳或教師至各級院校機構演講/服務時宣傳招生等。 2.近年來考生多以報考教育學程為目標，提早提供報考教育學程相關資訊，辦理座談，請師資生經驗分享，提高報考率。 3.把握近年來國小教師缺額趨勢，以修讀教育學程為優勢進行招生。 4.增加其他管道生源，例如：醫療體系人員、公職人員、補習班人員等。	1.多管道公告招生訊息。 2.了解學生報考目的，投其所好，提高報考率。 3.把握近年來國小教師缺額趨勢，以修讀教育學程為優勢進行招生。 4.增加其他管道生源。

*請先規劃114學年度招生策略、執行方式，並經由院或系務會議討論決定後，於1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回傳，電子檔請回傳 admissions@mail.ncyu.edu.tw信箱。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執行單位	教育學系
單位主管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91.4.9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93.4.2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6.3.22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3.10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4.2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1.18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得於修完第三學期課程後，選定指導教授；且於修畢規定學分三分之二（含）以上及修滿補修學分數之後，得於第四學期起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三、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參加資格考試時，應繳交成績單正本乙份，經審核通過後，始可參加考試。
- 四、 資格考試之科目為三科，其中一科為必修科目「教育研究方法學（論）」，另外兩科為選考科目，由指導教授決定；所選考之科目以曾修畢並已取得學分者為限；可分次分科申請考試；資格考試得以該考試科目領域之發表論文（至少兩篇，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折抵其中一門選考科目，論文以發表於有嚴格雙外審制度之教育學術期刊為限；提出折抵申請時，應附上已刊登期刊之封面、目次、以及有頁首、頁尾和頁碼之論文全文，並附上嚴格雙外審之證明；若已「可刊登證明」提出申請並通過者，應向系辦提出正式出版的論文並經驗證後，方可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 五、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另置委員至少三人，由系（所）主任聘請研究生論文題目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的學者專家一至二人與論文指導教授等共同組成，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
- 六、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之應考科目之命題，由系（所）主任聘請相關之命題委員擔任之。
- 七、 各考科之命題委員，以校內外各一人共同命題為原則。校內命題委員原則上為該科任課教師，校外委員由該科任課教師推薦兩位，並由系（所）主任從其中聘請一至二位委員命題；而校外委員名單不得公佈。
- 八、 資格考試方式以筆試為原則，各科答題時間為兩小時。
- 九、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分數，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科目在一年內需申請重考，重考須以原考科目為原則，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未通過者，依本校規定應予退學。
- 十、 資格考試舉辦前應妥善審查資格考試名單及科目；經公開考試結果後，應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委員會」討論，考試成績與合格名單由本所送交註冊組登錄。
- 十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每年五月及十二月各舉辦一次，該資格考試申請時間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三週內提出。
- 十二、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申請書

113 學年度 2 學期

學號	1110650	姓名	黃義翔	組別	☐ 教育理論組 ☐ 課程與教學組 ☐ 幼兒教育組 ☐ 家庭教育組 ☐ 特殊教育組 ☐ 輔導與諮商組 ☒ 體育與健康休閒組 ☐ 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
指導教授	張家銘				
論文題目	教練建立的賦權與削權動機氣候與運動員的基本心理需求、課業壓力和自我知覺表現關係之研究				

截至申請為止已修畢 27 學分

生欲於本學期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請指導教授惠予推薦考試科目。

敬請

指導教授

張家銘

申請人：

黃義翔

敬陳(簽章)

(聯絡電話：

0937610042

)

填寫日期：

114 年

月

日

主旨：研究生已達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之資格，同意推薦其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並推薦考試科目，如下：

修課別	科目名稱	任教教師	修課成績及格與否	備 註
必修	教育研究方法學	許家驊 洪如玉	☒ 是 ☐ 否	已通過資格考
選修	教育心理學專題	許家驊	☒ 是 ☐ 否	已申請期刊抵免資格考
選修	運動休閒與管理專題	張家銘	☒ 是 ☐ 否	已申請期刊抵免資格考

指導教授請簽名：

張家銘

承辦人：

廖敏秀

所長：

張淑媚

「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資格考資料

黃義翔、張家銘 (2023)。運動情境中威權領導行為之探討。嘉大體育健康休閒期刊，22(2)，93-105。doi:10.6169/NCYUJPEHR.202312_22(2).0006

黃義翔、張家銘 (2024)。運動場域中賦權與削權動機氣候的學理發展與特徵。大專體育，168，1-14。doi:10.6162/SRR.202407_(168).0001

編號	論文題目	刊物名稱	審核方式	總頁數	身分別	說明
1	運動情境中威權領導行為之探討	嘉大體育健康休閒期刊	雙外審	12 頁 P. 93-105	第一作者	此篇文章符合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本文旨在探討運動情境中威權領導行為，家長式領導是近年來受到關注的華人領導理論，影響遍及各研究領域。其中威權領導是華人領導研究的濫觴，也是三元領導模式中相當鮮明而重要的一環。相較於組織企業的研究，運動情境中仍缺乏對威權領導的探討。運動是教育的一環，同樣地運動心理學的議題符合教育心理學的研究。
2	運動場域中賦權與削權動機氣候的學理發展與特徵	大專體育	雙外審	14 頁 P. 1-14	第一作者	此篇文章符合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本文為介紹賦權與削權動機氣候的學理發展與特徵，以及國內外相關研究，探討是否會影響運動員的運動體驗。運動場域中社會支持通常是正向的，但需注意潛在的負面影響，可能導致運動員感到焦慮和壓力，影響他們的表現和心理健康；或者產生過度依賴他人的支持可能阻礙運動員的個人成長和自主性。運動是教育的一環，同樣地運動心理學的議題符合教育心理學的研究。

黃義翔以發表期刊論文折抵「運動管理與休閒專題」資格 考資料

黃義翔、張家銘 (2024)。西方文化控制型教練行為之探討。嘉大體育健康休閒期刊，23(1)，104-117。doi:10.6169/NCYUJPEHR.202406_23(1).0008

黃義翔、張家銘 (2024)。比較不同文化背景的控制型教練行為。大專體育，167，1-16。doi:10.6162/SRR.202405(167).0001

編號	論文題目	刊物名稱	審核方式	總頁數	身分別	說明
1	西方文化控制型教練行為之探討	嘉大體育健康休閒期刊	雙外審	13 頁 P. 104-117	第一作者	此篇文章符合運動管理與休閒管理課程之四大主題(規劃、組織、領導、控制)。本文旨在介紹西方的教練領導行為。領導的議題在企業、教育、運動等組織一直是受到關注的議題。控制的領導行為一直存在不同的角落，通常和民主行為來比較其優劣。若從效率或表現來看並未有一致的答案。因此，採取控制型領導行為，仍需考慮對象、情境、文化的差異。
2	比較不同文化背景的控制型教練行為	大專體育	雙外審	16 頁 P. 1-16	第一作者	此篇文章符合運動管理與休閒管理課程之四大主題(規劃、組織、領導、控制)。本文為探討不同文化領導行為的相關議題。誠如在運動休閒產業或運動團隊，領導者扮演關鍵的角色。然而，放諸四海領導並無一致的標準。本文提供不同的視角可作為領導、管理、教練等參考的方向。

國立嘉義大學 學生歷年成績表

學制名稱：研究所博士班

學院：師範學院

系所別：教育學系博士班

年級：3 班別：甲班 學號：1110650

姓名：黃義翔(一般生)

第一學年 (111年9月至112年6月)					第二學年 (112年9月至113年6月)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論文題目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必修※ 教育研究方法學 ※選修※ 質的專題研究 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 多元文化教育專題研究 應用運動生理學專題研究 ※以下空白※	3	94			※選修※ 教育心理計量與資料分析應用 運動管理與休閒專題研究 測驗理論與量表編製專題研究 應用運動心理學專題研究 ※以下空白※	3	93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17																								
學業總分數		570.0		855.0		學業總分數		549.0		561.0		學業總分數				學業總分數				學位考試成績				
學業總平均成績		95.00		95.00		學業總平均成績		91.50		93.50		學業總平均成績				學業總平均成績				學分				
修習學分		6.0		9.0		修習學分		6.0		6.0		修習學分				修習學分				學業平均成績				
實得學分		6.0		9.0		實得學分		6.0		6.0		實得學分				實得學分				總學分				
學分累計		6.0		15.0		學分累計		21.0		27.0		學分累計				學分累計				學位考試成績50%				
操行成績		85.0		85.0		操行成績		85.0		85.0		操行成績				操行成績				畢業成績		學業平均成績50%		
																				總成績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積分總和： 2535.0

實得學分總和： 27.0

累計平均： 93.89

承辦單位：教務處民雄校區教務組

列印日期：2025/01/02

第 1 頁 共 1 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嘉義大學 函

地址：600355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承辦人：高嘉敏
電話：2717192
傳真：2717195
電 子 信 箱
：Kaojiamin1117@mail.ncy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嘉大人字第1149001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學院、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聘任升等審查要點（細則），與現行規定未合部分，請儘速修正，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經查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前於113年5月2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第27條及第32條，修正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回歸三級三審，免經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並明訂由系務會議推薦人選後，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復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前於110年7月2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至第15條條文在案。
- 二、惟查部分學院、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聘任升等審查要點（細則）尚未配合前開規定修正業管章則，為避免產生法規適用疑義，請各學院、各學系檢視業管章則是否有與現行規定未合之處，並儘速檢討修正。請依各該章則之修正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修正。倘該章則須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者，最遲應提114年6月17日校教評會審議。

正本：本校各學院、各學系(所)(含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語言中心
副本：人事室

校長 林 翰 謙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新)	現行規定(舊)	說明
五、(二) 新聘專任教師，應 <u>先經系務會議審議應徵人員資格條件</u> 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	新聘專任教師，應經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由人事室擬訂，經校教評會審議，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	依據本校 114 年 3 月 20 日函辦理，修正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
五、(三) 系初審：系徵聘教師時，應考慮系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本系 <u>系務會議</u> 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u>資格條件</u> 先行查核後，提 <u>送推薦名單</u> 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審查，需辦理著作外審者，依本細則第七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後，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教評會完成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	五、(三)系初審：系徵聘教師時，應考慮系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本系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審查，需辦理著作外審者，依本細則第七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後，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教評會完成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

103 年 10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 年 9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7 年 0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7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0 年 9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2 年 01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2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評審有關本系之教師聘任與升等等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及本校師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四條之規定，特訂定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校師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及有關教育法令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 三、本系教師職級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各職級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擬任職級所定資格條件之一，且無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之一。

新聘及申請升等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由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技術研發、文藝創作展演、體育競賽領域等五大送審類別擇一，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四、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於學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者，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前、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

- 五、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 (一)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本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 (二)新聘專任教師，應經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先經系務會議審議應徵人員資格條件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由人事室擬訂，經校教評會審議，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

(三)系初審：系徵聘教師時，應考慮系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本系系務會議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資格條件先行查核後，提送推薦名單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審查，需辦理著作外審者，依本細則第七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後，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教評會完成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

(四)院複審：院級教評會就系級教評會審查結果，與各該系所訂標準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五)校決審：複審通過後，各學院應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提校教評會審議。

六、新聘教師未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及擬聘副教授以上已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均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發成果)辦理著作外審。新聘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依本細則教師升等著作規範、送外審等資格審查相關規定辦理。惟聘任副教授等級以上者，其送審著作應為徵聘公告截止日前五年內之成果。

新聘外審由系教評會送校外六位專家學者審查，外審成績通過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聘任為教授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五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新聘教授曾任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專任教授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其專門著作得由三級教評會併同審查，免辦理著作外審：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四)經系、院教評會審議認定其他相當於前三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前項第四款所定相當資格條件係依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所定標準進行認定之。

七、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應以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不得借調或合聘。其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後，得依其學術專長逕予聘任為本校相關系教授。

經本校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校長核定予以聘兼院長，各學院應以其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並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予聘任為相關系教授，惟各學院員額不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員額。

經本校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主管，如為校外人士並簽奉校長核定予以聘兼，各學院應以其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師，並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予聘任為該系所教師，惟各學院員額不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

借調人員之聘任，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借調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校專任教師，應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八、本系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

九、教師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教師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十、新聘專任教師除已具擬任等級教師證書者外，應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俾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三章 升等

十一、本細則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資年月為準，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其他曾任教學、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此期間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教師借調至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

十二、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規定如下：

(一)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五年內達系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五年內未達系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六年起不予晉薪。

(二)九十八學年度至一百零六學年度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新聘教師，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自第九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不得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並自第十一年起逐年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累計增加基本授課時數達四小時後不再增加。

前項新聘教師到職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系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報院、校教評會備查後，予以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並繳交子女出生證明或(曾)懷孕滿五個月以上並繳交合法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者。

(二)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本人重病、服兵役或借調而辦理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以上(含)者。

(三)兼建制單位之行政職務期間得以申請延長升等年限，折算方式為未滿一年者不計，滿一年以上(含)者以兼任十二個月為一年計算，畸零月數不予計算，不同行政職務者得合併計算，惟最長以四年為限；兼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組長及院長特別助理得比照辦理延長升等年限。

(四)因情形特殊有具體證明，經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者

十三、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未履行返校服務義務期間達一學年以上者、或返校任職尚未滿一學年者；但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返校後未履行返校服務義務期間達一學期以上者，或於返校任職尚未滿一學期者。

(三)在本校任現職教師等級全職未滿二年者。但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到職一年即可依現任職級提出升等申請。前述年資計算均自到校日起自升等生效前一日止。

(四)教師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事尚在審理中；或上開情事經審議確定成立，尚在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期間者。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六)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八)同一等級升等案件審查中，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九)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

十四、本系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人數之上限以各領域(教育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數理教育學)二人為原則；申請升等教授人數超過二人時，每增加二人時得增加一個名額。但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

十五、各送審類別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之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作品、成就證明及體育競賽領域之成就證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代表作需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公開發行或公開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件數，仍依未合併前之件數計算，總計至多五件為限。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更換一件以上。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須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前項第二款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
- (二)無法於前款圖書館查得者，送審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1. 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
 2. 提供得公開查找全文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刊物審查意見。
 3. 提供得公開查找書目資訊(含期刊之卷期、作者、頁數、刊登日期)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刊物審查意見。
 4. 若網路刊登之期刊性質有公開存取(Open Access)或需透過付費或授權始能取得全文及刊物者，須提供審查意見。
- (三)僅能以刊登者之帳號、密碼登錄刊物網址始得查找者，即未符上開得公開查找規定。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院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十六、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三)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

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2.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第三款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代表作應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公開發表者或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且應符合前條第三項有關電子期刊得公開及利用之相關規定。

未符第一項代表作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十七、教師升等之代表作(學術著作、教學實踐研究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限以本校名義發表；參考作應至少一件以本校名義發表。

代表作如為發明專利衍生者，至少應有一件發明專利係以本校為申請人。

十八、教師升等之送審著作件數依本校附表各五大送審類別之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表規定辦理。

教師升等著作件數、著作等級及升等條件，應達各類型升等之審查基準外，本學院教師升等代表作及升等參考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教師以「學術研究」升等，升等代表作應為本學院著作學術期刊、專書或專章分級第一級以上，**參考作為第三級以上**(惟升等教授職級：代表作及至少一篇參考作應為學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其學術著作請依照附表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學術期刊、專書或專章分級及附表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辦理。

(二)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發)」升等，應符合附表三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發)－專門著作、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三)教師以「技術研發」升等，應符合附表四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技術研發－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十九、教師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評會審查，作業時程如下：

(一)升等申請人應於**三月十五日**前依本校升等教師提送系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備齊升等應檢具文件，送交系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以教學實務研究(發)**成果**申請升等者，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系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系教評會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三)院於接到各系之審查結果、有關資料與意見後，應召開院教評會，並成立著作審查作業小組，依所訂定之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審議各系之送審資料。應俟「教學」及「服務」成績評核通過後，再辦理著作外審。院教評會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人事室。

(四)人事室將各院提交之教師升等資料簽請校長同意後，提交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進行最後審查。

二十、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期間不得變更。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學院辦理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情事者，資格審定程序予以暫停，且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二十一、教師升等評審項目之配分標準、評審項目採計年資、評審內容及外審成績通過標準，

說明如下：

- (一)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分為「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滿分各以一百計。
- (二)各送審類別評審配分標準：「研究」占 55%、「教學」占 30%及「服務」占 15%。
- (三)各送審類別評審項目採計範圍：「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

(四)升等評審內容：

- 1.研究：各升等類型均分為 A1 外審成績(占 80%)及 A2 非外審成績(占 20%)二項，A2 非外審成績分 Aa 及 Ab 二項，各占 50%。
- 2.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 3.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五)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院教評會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外審成績通過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五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並以該平均值作為研究之 A1 外審成績。

(六)總成績通過標準：各送審類別「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舊制助教以學術研究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類型升等講師者，升等類型評審配分標準、升等類型評審項目採計範圍、外審成績通過標準及總成績通過標準依前一項規定辦理，惟升等評審內容如下：

- (一)研究：研究採 A1 外審成績(占百分之百)，A2 非外審成績不採計。
- (二)教學：分為「教學準備」、「教學實施」、「課後輔導」、「教學成果」、「教務行政配合」及「綜合考評」等項目。
- (三)服務：分為「學術服務」、「行政服務」、「學生輔導服務」及「綜合考評」等項目。以教學實踐研究(發)成果升等者，著作審查小組決定之六位外審委員中，應至少有三位外審委員係自教育部所建置之專家學者資料庫中，以保密作業隨機決定。各學院對於升等教授職級應有較嚴格之規範，並依升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職級，就各職級送審著作所對應的著作等級及件數予以區分規範。

二十二、各級教評會辦理資格審查著作外審審查人及教評會委員均不得低階高審。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十三、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所做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校函方式通知送審教師，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應教示其對決定不服之救濟方法。

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各級教評會審查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二十四、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專案申請沿用原大學法之教師等級辦理升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升等講師者，須所屬學系能提供適當授課課程、規定之授課時數及教師員額。助教升等講師後，須繼續協助行政工作至少二年，如經專案核准後，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如以碩士學位升等，得不受本細則升等作業時程限制，惟應以校教評會通過後之次一學期八月一日(二月一日)為升等生效日。
- (二)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如以博士學位升等，得不受本細則升等作業時程限制；

非以博士學位升等，應依本細則所訂升等作業時程辦理。

前項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及升等條件依本細則辦理。

二十五、送審人應將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送審人申請，並獲教評會同意者，得不予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不在此限。

二十六、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覆：

(一)申覆之管轄：

1. 不服系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2. 不服院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

(二)申覆之提起：

1. 教師應自收到教評會之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管轄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並依行政程序簽會管轄教評會召集人確認後函復申覆人。
2. 管轄之教評會應自收到申覆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覆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並副知校教評會。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管轄教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覆人。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覆為有理由者，得撤銷或變更其教評會評審結果，並附理由函知管轄教評會。上開期間，於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3. 申覆提起後，於決議函送達申覆人前，申覆人得撤回之，一經撤回後，申覆案不得再重行提起。

(三)申覆案專案小組組成：

1. 院審：院教評會召集人（院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中之五位（本系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2. 校審：校教評會召集人（副校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中之七位（該院、系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四)申覆之審議：

1. 院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系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系教評會再審議。
2. 校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教評會再審議，院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3. 管轄教評會，應自收受申覆書之次日起於三個月內做成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之，並通知申覆人。延長以一個月為原則（寒暑假不計）。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並以校函方式函復申覆人及有關單位；申覆人如不服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